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蔡坤龍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
傳真：06-2982783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809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柚心房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，以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3年3月26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130063016號函暨房屋所有權人鄭君112年12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四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已無租賃房屋情事，且經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，該商業已無營業跡象，復經本局以113年4月2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484782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柚心房企業社。

(二)組織：獨資。

(三)營業項目：

1、F501030 飲料店業

2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
業務

(四)負責人：林運璿。

(五)資本額：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

(六)所在地：臺南市東區富強里裕農路454號1樓。

(七)統一編號：92360564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
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柚心房企業社（負責人：林運璿 君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
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台南市商業會、本局商業科

